

外國專業人才申請來臺尋職簽證審查及核發作業辦法草案總說明

配合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草案業獲立法院三讀通過，外國專業人才擬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，須長期尋職者，得向駐外館處申請核發三個月有效期限、多次入國、停留期限六個月之停留簽證。為規範外國專業人才申請尋職簽證之條件、應備文件及程序等相關事項，爰擬具「外國專業人才申請來臺尋職簽證審查及核發作業辦法」草案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辦法訂定依據。(草案第一條)
- 二、明定外國人申請尋職簽證之條件。(草案第二條)
- 三、明定外國人申請尋職簽證之應備文件。(草案第三條)
- 四、明定外國人申請尋職簽證資格審核程序。(草案第四條)
- 五、明定核發外國人尋職簽證類別、入境次數及停留期限。(草案第五條)
- 六、明定香港澳門專業人才之尋職條件準用本辦法。(草案第六條)
- 七、本辦法之施行日期。(草案第七條)